

佛光大學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辦法制訂案

總說明

因應 104 年系所評鑑及教學卓越計畫應辦事項，建構各學系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，強化各系所課程架構與內容，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，制訂相關辦法草案，全文共六條，其內容概要如下：

- 一、第 1 條闡明立法意旨。
- 二、第 2 條規範辦理時程及目的。
- 三、第 3 條規範外審委員產生方式。
- 四、第 4 條規範送審內容。
- 五、第 6 條說明法規之生效。

佛光大學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辦法制訂案

草案條文說明表

草案條文	說明
第 1 條 為提升本校課程品質，建構各開課單位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，增進學生基本與專業核心能力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本條闡明立法意旨。
第 2 條 開課單位每五年辦理一次課程架構外審為原則，以通盤檢討系(所、中心)教育目標、學生專業能力指標，及校、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課程架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，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。	本條規範辦理時程及目的。
第 3 條 課程架構外審委員由各系(所、中心)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推薦二名為原則，並以相關領域之學者及業界專家至少各一名，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。	本條規範外審委員產生方式。
第 4 條 系(所、中心)應檢送系所發展方向與願景、專業能力、課程架構與規劃說明、課程大綱、學生生涯進路規劃與分析、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關聯性等資料，供委員進行審查。	本條規範送審內容。
第 5 條 系(所、中心)應就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提報系級課程委員會，作為課程架構修訂參考依據，並將審查結果及執行情形提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再報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。	各系所應依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檢討、修訂課架。
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。	本條說明法規之生效。

佛光大學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辦法

103.04.29 102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6.17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6.24 102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為提昇本校課程教學品質，建構各開課單位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，增進學生基本與專業核心能力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開課單位每五年辦理一次課程架構外審為原則，以通盤檢討系(所、中心)教育目標、學生專業能力指標，及校、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課程架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，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。
- 第 3 條 課程架構外審委員由各系(所、中心)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推薦二名為原則，並以相關領域之學者及業界專家至少各一名，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 4 條 系(所、中心)應檢送系所發展方向與願景、專業能力、課程架構與規劃說明、課程大綱、學生生涯進路規劃與分析、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關聯性等資料，供委員進行審查。
- 第 5 條 系(所、中心)應就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提報系級課程委員會，作為課程架構修訂參考依據，並將審查結果及執行情形提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再報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。